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采亮

選任辯護人 林羣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112年度偵字第10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采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采亮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取得他人虛擬帳號，進行存取他人遭詐欺之遊戲點數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虛擬帳號使用，或販售價格顯著低廉之遊戲點數等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所申辦，帳號名稱為「tim00000000」之虛擬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得本案帳戶之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購買遊戲點數，以通訊軟體將遊戲點數之序號及密碼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點數存入本案帳戶內（告訴人遭詐而交付序號及密碼之遊戲點數，以下合稱本案點數），最後由被告持以在橘子公司旗下「艾爾之光」遊戲中花費使用，以此方式詐得共新臺幣（下同）9,000元。嗣因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

01 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幫助洗錢罪嫌。

03 二、本案應為實體判決之理由：

04 (一)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規
05 定，業經總統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其立法說
06 明，違反本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3款之規定，即無
07 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係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
08 年以內再犯者，則處以刑事處罰，係採除刑不除罪，對初犯
09 者以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即同條第4款所
10 指之「告誡」警告性處分，用以替代刑罰，如有再犯者，於
11 特定要件下再施以刑事處罰，而採行先行政罰後刑罰之立法
12 政策。被告所為之本案案例類型事實，乃屬該增訂規定之規
13 範範圍意旨內，經新舊法比較後，以新法即裁判時法（洗錢
14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有
15 利於被告，即被告於本案非經警察機關先予以裁處告誡，不
16 得遽以刑事處罰。是檢察官本案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
17 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云云（見訴字卷第206頁至第211頁）。

18 (二)然按洗錢法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3款
19 係分別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20 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
21 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前項規
22 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
23 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
24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經直轄市、縣（市）
26 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
27 犯」。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嫌之罪名係刑法第30條第
28 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
29 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並非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31 之2第1項前段之罪名，已與洗錢法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及第

01 3項第3款所分別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及「違反第一項規
02 定」等前提要件不侔，難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其次，觀諸
03 本案起訴書之記載，被告涉嫌提供之帳戶係向網路遊戲公司
04 申辦之遊戲帳戶，亦非洗錢法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
05 所列舉之「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
06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07 號」，益見本案情節與洗錢法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及第3項
08 第3款規定之要件俱屬有間，殊無上揭規定之適用甚明，是
09 本案依法應為實體判決。

10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4 而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5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6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7 之懷疑存在時，即難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8 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9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20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21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22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23 罪判決之諭知。

2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5 即告訴人呂學舜及魏鈺臻（下稱告訴人2人）及證人即協助
26 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之友人蔡汶欣於警詢之供述、告訴人2人
27 之報案紀錄及遊戲點數購買紀錄各1份、本案帳戶之登入紀
28 錄、遊戲點數儲值及使用紀錄、IP資料查詢表各1份、遊戲
29 橘子公司113年3月20日函暨檢附本案帳戶遊戲內交易紀錄及
30 相關說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343號不起
31 訴處分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0號起訴

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60號、第680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自己有在玩遊戲橘子公司的「艾爾之光」遊戲，我會在網路上跟陌生遊戲點數賣家購買遊戲點數，有時是購得點數序號及密碼後我再自己輸入儲值，有時是以「代儲」（即將遊戲帳號告知點數賣家，由賣家親自操作將點數儲值至遊戲帳戶內）的方式購得點數。對於我所購買的遊戲點數係詐欺集團成員以詐欺手段取得一事，我不知情也無從預見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在網路上向點數賣家購買點數，此為一般玩家常見之正常交易，被告對於不慎購得詐欺所得點數一事無從預見等語。

六、經查：

(一)告訴人2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將本案點數之序號及密碼照片傳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本案點數儲值入本案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253頁），且經證人蔡汶欣、告訴人2人均證述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29頁至第30頁、112年度偵字第10576號卷第13頁至第16頁，且有告訴人2人之報案紀錄及遊戲點數購買紀錄各1份、本案帳戶之登入紀錄、遊戲點數儲值及使用紀錄、IP資料查詢表各1份、遊戲橘子公司113年3月20日函暨檢附本案帳戶遊戲內交易紀錄及相關說明存卷可查（見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7頁、第31頁至第47頁、285頁至第294頁、112年度偵字第10576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57頁、訴字卷第241頁至第243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被告應係向名為「星星x有淚」之點數賣家（下稱「星星x有淚」），以「代儲」方式購得遊戲點數：

1.觀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34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0號起訴書、臺灣

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60號、第680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見訴字卷第259頁至第269頁），被告曾於不同時間，分別在「LINE」、「MycardGASH貝殼幣點數買賣」、「新楓之谷」等不同平台，向「徐董」、「Jane Eyre」、「喵喵倉庫9527」等不同賣家購買遊戲點數，堪認被告確實習於不同平台向不熟識之網友購買遊戲點數。又被告辯稱其係向「星星x有淚」購得本案點數乙情，業據被告提出其手機內與「星星x有淚」之LINE訊息紀錄，經本院當庭核閱確認無訛並翻拍附卷（見訴字卷第138頁、第148頁至第158頁），觀諸其等訊息紀錄中，「星星x有淚」擷取其售予被告之點數密碼包含「D5PLRRKNTWNMRJNFE92J8」（1,000點）、「AXPA7P7N8MLK3LN9LQVF9」（3,000點）及「URPBKKY9SMXKENVPCKFLX」（5,000點），經核均與本案點數之密碼及數額相同（見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第31頁、112年度偵字第10576號卷第57頁點數交易顧客聯）。又被告先於113年1月27日請求「星星x有淚」提供被告購買之點數之來源紀錄及匯款紀錄，「星星x有淚」當日先回覆：「我不清楚是哪一筆 你要先確認 我才好找」（見訴字卷第148頁），嗣經被告又於同年2月19日、3月7日再次催促或進一步特定時間或金額後，「星星x有淚」始陸續提供本案點數之來源紀錄（見訴字卷第149頁至第156頁），另被告於對話過程中曾要求「星星x有淚」提出9月4日及20日點數交易來源紀錄（按：9月4日部分為檢察官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害人遭詐欺而存入遊戲點數之日期，詳後「八、退併辦」所述），「星星x有淚」就9月4日部分答稱：「9/4很多 不知道是那批」、「那個時間段知道嗎」、「也沒有啊」（見訴字卷第150頁、第152頁）、「9/20 沒有那個時間段的」、「（按：除了前揭5,000點「URPBKKY9SMXKENVPCKFLX」以外）其他沒有」（見訴字卷第151頁、第154頁），並非一味迎合被告，配合提出任意日期、點數之來源擷取畫面。進者，被告曾於113年1月27日13時許、3月7日17時許反覆詢問「星星x有

01 淚」：「有匯款紀錄嗎」、「到時候能提供你那邊的匯款紀
02 錄嗎..」、「看能不能提供唄 金額對不上沒關係 時間對
03 的上也行」（見訴字卷第148頁、第155頁至第156頁），嗣
04 又反覆催促：「有嗎 律師問」、「有嗎」（見訴字卷第15
05 8頁），對於被告此等請求及催促，「星星X有淚」並未否認
06 曾收受被告匯款而與被告為有償交易之事實，僅以匯款紀錄
07 「不太好找 我這邊都是當日一起結的」、「我明天讓財務
08 找找看」、「週末財務沒上班」、「沒有 賬號沒在使用
09 了」等語推託（見訴字卷第156頁至第158頁）。審酌「星星
10 X有淚」係經被告請求後尚「尋找」一段時間後始能將點數
11 來源紀錄傳送予被告，復非對於被告要求提出任何日期之點
12 數交易均一律配合提出，對於最為關鍵之匯款紀錄提出請求
13 更予以推諉，實難認「星星X有淚」係為迎合被告本案訴訟
14 需求而假造點數來源紀錄。足徵被告提出其與「星星X有
15 淚」之訊息紀錄暨「星星X有淚」所提出之點數交易擷取畫
16 面，查無虛假偽造之跡象，自應認定其內容真正。綜此，被
17 告係向「星星X有淚」購得本案點數，堪以採信。

18 2.被告供稱其向網路賣家購買遊戲點數之方式有二，有時係直
19 接向賣家購得遊戲點數之序號及密碼，有時則係以「代儲」
20 方式（即：將遊戲帳號告知賣家，由賣家操作輸入儲值）購
21 得點數等語（見訴字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253頁）。據本
22 院依職權查閱之遊戲論壇相關討論頁面（見訴字卷第43頁至
23 第71頁），以代儲方式買賣點數之交易模式，確實行之有年
24 且時有所聞，並非被告個人臨訟虛捏。再細端遊戲橘子公司
25 函及檢附本案帳戶之遊戲使用紀錄、IP位址、系統記錄時間
26 等件（見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第287頁至第294頁），登
27 入本案帳戶內儲值本案點數之IP位址為「111.241.98.86」
28 及「111.241.185.239」，該等IP位址實為名為「張雷」之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人士，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3
30 6.251.192.227」及「175.42.242.213」等IP，向址設我國
31 之盼達資訊有限公司承租之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

t Network，簡稱VPN）IP，此有盼達資訊有限公司111年11月15日函及檢附IP時間實際使用人資料、IP位址地圖查詢網站頁面等存卷可查（見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第261頁至第267頁、第277頁至第279頁）。另一方面，本案帳戶於111年9月12日至21日間，「點數使用紀錄」之IP位址悉為「220.136.96.236」，經核為被告母親陳麗珍所申設之中華電信網路，有中華電信IP資料查詢結果頁面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卷第243頁至第245頁），足認本案點數儲值IP並非被告平日登入遊戲所用IP，卷內復無證據足證「36.251.192.227」及「175.42.242.213」等IP係被告自己使用之跳板IP，自應認定被告並非親自操作儲值本案點數。佐以「星星x有淚」傳送予被告之擷取畫面中尚有「搜索消息纪录」等簡體字之欄位，「星星x有淚」自己更使用「賬號」此一用詞（見訴字卷第233頁、第158頁），顯見本案點數應係由「星星x有淚」（或其指定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內「代儲」至本案帳戶內者。

(三)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 1.基於網際網路便利且節省成本費用之特性，非商家之一般民眾均可在網路販售或購買各種實體或虛擬商品，此早已成為當今主流之交易模式之一。尤其網路遊戲點數，不具實體之物，亦無品質甚或物之瑕疵等顧慮，則網路遊戲玩家透過網路向陌生網友購買點數，實為常見且合理之交易模式。本案檢察官未能提出事證證明被告係以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向「星星x有淚」取得遊戲點數，抑或證明被告對於「星星x有淚」出售點數之來源事涉不法有何特殊之認識，則徒憑被告向「星星x有淚」購得之本案點數係屬詐欺所得之單一客觀事實以觀，實無從推認被告有詐欺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故意。
- 2.公訴檢察官雖主張：依一般遊戲點數交易之常情，大可以由賣家提供點數序號供被告自行儲值，何須買家提供帳號供他

01 人儲值，可見代儲方式不合常情，足使被告預見其購買點數
02 為詐欺所得點數，加以被告前有因以代儲方式購買點數遭受
03 詐欺之經驗，更可預見其以代儲方式購得之遊戲點數可能是
04 詐欺不法所得暨洗錢標的等語（見訴字卷第254頁至第255
05 頁）。然則，網路交易不如實體買賣能確保銀貨兩訖，遊戲
06 點數之買賣雙方勢必有一方須承擔無法收取商品或價金之風
07 險，是網路上遊戲點數之交易方式，即無非(1)由賣家將點數
08 序號密碼告知買家，由買家自行輸入操作儲值，或(2)由賣家
09 或其指定之人，親自登入買家帳號以輸入點數序號密碼操作
10 儲值二種。兩種交易模式相衡，對於賣家而言，自屬(2)「代
11 儲」較有保障，可完全排除買家取得序號及密碼後即失聯或
12 拒不付款之風險，立於賣家立場，並不存在優先選擇上開(1)
13 所述方式交付點數之理，故不能僅以點數賣家係採取上開(2)
14 所載方式履行遊戲點數之給付義務，遽令被告就此應有警
15 覺。另對於買家而言，無論係(1)或(2)之交易模式，除非賣家
16 有特殊言行透漏其所為涉及不法抑或販售價格嚴重偏離常
17 情，否則買家均僅能信賴賣家，無從憑空判斷購得點數是否
18 有仿冒、偽造、盜賊等情形。縱使賣家以代儲方式販賣點
19 數，此亦僅屬買家個人是否額外承擔遭賣家盜用遊戲帳號之
20 風險而已，不能逕認買家必可預見「代儲」販售之點數必然
21 涉及不法。反而，在上開(2)所述代儲交易模式中，買家更需
22 承擔帳號遭盜用等風險，反見買家對於代儲賣家應具更高之
23 信賴，始可能願以代儲方式購買點數。參諸本院查閱遊戲論
24 壇相關討論頁面（見訴字卷第43頁至第71頁），在一般遊戲
25 玩家間，對於「代儲」方式抱持不信任或反對立場者固然非
26 少，然其立論基礎亦係在於過於低廉之售價，而非「代儲」
27 此一交易模式本身。質言之，於判斷買家得否預見購得遊戲
28 點數為詐欺所得時，重點毋寧在於賣家是否有特殊言行顯露
29 可疑或其售價是否顯然不合理等，並非賣家究竟係以上開(1)
30 或(2)方式給付點數。基此，本件檢察官既然未能舉證證明被
31 告於向「星星X有淚」購買點數過程中有無特殊之認識足以

01 懷疑其來源不法，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購得本案點數對價顯
02 不合理，實難遽認被告對「星星X有淚」所販售點數之不法
03 性有所認識，不能率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意。

04 3.至檢察官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0號起訴
05 書記載被告受騙經過，欲證明被告前有因以代儲方式購買點
06 數遭受詐欺之經驗等語。然核上開起訴書內容所提及之「代
07 儲代付」，係指被告因受詐欺而誤將購買遊戲點數之款項匯
08 至羅璟曜金融帳戶內，以支付化名「wp3zafrz3d」之人向羅
09 璟曜購買「代儲代付服務」之費用，並非被告於該案中向代
10 儲遊戲點數賣家購買點數。是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即非可
11 採。

12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涉嫌前述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
13 所憑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
14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以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相繩。此
15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被訴幫助詐欺取材
16 及洗錢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既不能證明被告
17 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8 八、退併辦：本案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681號、第39939號移送併案審
20 理部分，自與本案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就併案部
21 分加以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購買時間	虛擬點數面額
1	呂學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3日22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其，先佯以欲進行裸體視訊聊天，復於其裸身開啟視訊後，側錄雙方聊天過程，並對其誑稱：若不交付指定金額之款項，則會散佈該側錄內容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並交付序號。	111年9月13日 22時49分許	3,000點，價值3,000元
				1,000點，價值1,000元
2	魏鈺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2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其，佯稱欲與其見面約會，然需購買遊戲點數作為擔保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爰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並交付序號。	111年9月20日 14時18分許	5,000點，價值5,000元